

重庆康明斯产品服务指南

康明斯及其关联公司在全球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网络，除为客户提供保修服务外，同时为重庆康明斯产品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售后服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发动机维护保养、纯正零件工供应、发动机维修服务。用户可登陆：www.cummins.com 官网或拨打康明斯中国服务热线 400 810 5252 获取分销商及经销商信息。

对于已交付最终用户的新发动机，重庆康明斯按照发动机适用的保修条例的规定，通过保修为客户提供维修服务保障。

因发动机生产厂家、应用类型和使用地区的不同，适用的保修条例会有所不同。重庆康明斯生产的各种应用的发动机，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保修政策按本指南附件《重庆康明斯产品保修条例》执行；大陆以外地区的产品，其保修政策按康明斯公布的发动机所在地的保修条例执行。

重庆康明斯产品保修条例

目录

工业（非公路）用发动机保修条例.....	3
驱动发电机的发动机保修条例.....	6
船用发动机保修条例	11
气体燃料发动机保修条例	17

附件 1:

工业（非公路）用发动机保修条例

本保修条例参照康明斯公司国际范围工业用发动机保修条例，康明斯公司文件发布号：3381322。

保修范围

保修产品

本保修条款适用于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康明斯）制造并销售给客户的，于 2005 年 7 月 1 日或在此之后交付给第一个最终用户的发动机。这些发动机广泛用于中国大陆范围任何可以得到康明斯认可的服务的地区的非公路工业应用。在中国大陆之外的发动机另有规定条款。

基本发动机保修

本保修为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情形下，由于材料或制造工艺缺陷而导致的发动机的任何故障（可保修故障）。

保修自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售出发动机之时有效。自发动机交付给第一个最终用户之日起，或自设备首次出租、租借、借用之日起，保修期为 2 年或运行 2,000 小时，以先到者为准。如第一年中的运行小时就已经超过 2,000 小时，保修可延续至第 1 年年底。

主要部件延长保修

主要部件延长保修包括发动机气缸体、凸轮轴、曲轴、连杆（延长保修零件）的可保修故障。

轴套和轴承的故障不在保修之列。

此保修期自发动机基本保修期终止之日起生效。从发动机交付给第一位最终用户之日，或装置被首次出租、租借、借用之日，或当发动机已经运转了 50 小时后算起，保修期为 3 年或 10,000 小时运转期，以先到期者为准。

重庆康明斯的责任

● 基本发动机保修期间

对由于可保修故障造成的发动机损坏：

重庆康明斯将支付维修所需的全部零件和人工费用。全部人工费用将参照重庆康明斯公布的标准维修工时指南支付。

重庆康明斯将承担因可保修故障导致的不能继续使用的机油、防

冻液、滤清器滤芯和其它保养用品的费用。

当需要在故障现场进行维修时，重庆康明斯将为往返设备现场的维修技师支付合理的费用，包括饮食、交通以及住宿费用。

如果维修可保修的故障时，必须拆卸并重新安装发动机，重庆康明斯将对发动机的拆卸和重新安装支付合理的人工费用。

- 主要部件的延长保修期间

重庆康明斯将根据情况对有缺陷的保修零件或由有缺陷的保修零件的可保修故障导致损坏的保修零件支付维修或更换费用。

用户责任

- 基本发动机保修期间

用户有责任承担可保修维修中使用的润滑油、防冻液、滤清器滤芯和其它维护保养项目的费用，除非这些零件是由于可保修故障而不能继续使用。

- 主要部件的延长保修期间

用户有责任承担维修发动机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包括发动机拆卸和重新安装发动机的人工费用。如果重庆康明斯决定维修零件，而不是将其更换，用户则无需承担维修该零件的人工费用。用户有责任承担维修所需的全部零件的费用，但不包括有缺陷的保修零件或由有缺陷的保修零件的可保修故障导致损坏的保修零件的费用。用户有责任承担在维修可保修故障中更换的机油、防冻液、滤清器滤芯以及其它保养用品的费用。

- 在发动机基本保修和主要部件的延长保修期间

用户有责任依据适用的康明斯发动机操作和维护保养手册中的规定，使用和维护保养发动机。用户有责任证明所有推荐的维护保养都已正确地执行。在适用的保修到期前，用户必须通知 Cummins 分销商、特约经销商或其他 Cummins 特约维修站任何有关可保修故障的情况，并使上述机构能够对产品进行维修。维修站参见 Cummins 公司的全球维修点指南 (cummins.com 列出)。

用户有责任支付可保修故障导致的交通、饮食、住宿以及其他类似的费用。用户对发动机以外的维修、“停工”损失、货物损坏、罚金、全部的适用税、全部的业务成本以及其它由可保修故障引起的损失负责。

保修限制

对由重庆康明斯认定的由于违规操作或疏忽而导致的故障或损坏，康明斯不承担任何责任。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在冷却液或机油不充足时运转发动机；燃油加注过多；超速；润滑、冷却或进气系统缺乏维护保养；存放、起动、暖机、磨合或停机等操作规程不正确；对发动机进行非授权的改制等。对于因使用不正确的机油、燃油或柴油机排气处理液、或者因燃油、机油或柴油机排气处理液中的水、污垢或其他污染物引起的故障，康明斯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提出机油消耗过量索赔之前，物主必须提供充分的文件表明机油消耗量超过康明斯公布的标准。

重庆康明斯提供的皮带和软管故障的保修期为运行的第一个 500 小时或一年，以先到期者为准。

用于维修可保修故障的零件都必须是重庆康明斯认可的零件。因使用非重庆康明斯认可零件而产生的故障，重庆康明斯不予负责。

用于维修可保修故障的重庆康明斯零件，具有与其所替换的零件相同的剩余保修期。

- 重庆康明斯不对保修零件的磨损或过度磨损保修。
- 重庆康明斯对附带损失或间接损失不承担责任。
- 重庆康明斯对发动机超过规定海拔高度使用所导致的故障不负责。

本保修是重庆康明斯对这些发动机提供的唯一的保修。重庆康明斯不作任何其它（暗含的或明示的）保修，也不为任何特定目的作商销性或适应性保修。

附件 2:

驱动发电机的发动机保修条例

本保修条例参照康明斯公司国际范围驱动发电机的发动机保修条例，康明斯公司文件发布号：3381307。

发动机保修

本保修条款适用于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制造并销售的，于 2005 年 7 月 1 日或在此之后交付给第 1 个最终用户的发动机。这些发动机广泛使用于中国大陆范围任何可获得康明斯认可服务的地区的发电机驱动应用类型。这些发动机具有如下功率规格：

● 备载功率规格

该规格发动机应用于在公用电力断电期间的紧急电力供应。该规格发动机无超载能力。在任何条件下都不能将发动机在备用功率规格下与公用电力并联运行。该规则应该在具备可靠的公用电力条件下使用。备载功率规格的发动机应限制在最大 80% 平均负载系数下最多每年运转 200 小时。包括在备载功率规格条件下每年少于 25 小时的运转时间。备载规格只能在真实紧急停电情况下使用。与公用事业公司事先约定的停电状态不视为紧急状态。

● 无限制运行时间的常载功率规格

该规格发动机可在可变负载条件下每年不限时使用。在任意 250 小时运转时间内，可变负载不得超过 70% 常载功率规格平均值。在 100% 常载功率条件下的总运转时间每年不得超过 500 小时。每 12 小时运转时间内允许在 10% 的超载条件下使用 1 小时。在 10% 超载条件下的总运转时间每年不得超过 25 小时。

● 限制运转时间的常载功率规格

该规格发动机可在不变负载条件下限时使用。该规格可在约定的停电状态下使用，如公用动力削减供电。发动机可在不超过常载功率条件下与公用电网并联，使用的时间每年不超过 750 小时。限制运转时间的常载功率规格与无限制运转时间的常载功率规格之间的区别在于，尽管发动机最大输出功率相同，但限制运转时间的常载功率规格允许发动机与公用电网并联，且在达到但不超过常载功率条件下运转。

● 持续/基本功率规格

该规格发动机可用于公用电力供应，在持续 100% 负载条件下

可不限时使用。该规格发动机无超载能力。连续/基本功率规格与无限制运转时间常载功率规格之间的区别在于，连续/基本功率比常载功率值明显减小。连续/基本功率规格负载没有负载系数或应用限制。

保修范围

基本发动机保修

此保修包括在正常的使用和维护保养条件下，由材料或加工工艺缺陷造成的任何发动机故障（可保修故障）。保修自重庆康明斯售出发动机之日起并在以下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有效期从发动机交付第 1 位用户之日，或发动机被首次出租、租借、借用之日起，或当发动机已经运转了 50 小时后，以先到者为准。

发动机基本保修		
持续时间以先到者为准		
额定值	月数	小时数
备载功率	24	400
无限常载功率	12	不限
限定常载功率	12	750
持续/基本功率	12	不限

主要部件延长保修

主要部件延长保修包括发动机缸体、凸轮轴、曲轴及连杆（延长保修零件）的可保修故障。衬套和轴承故障不在保修之列。有效期从发动机交付第 1 位用户之日，或发动机被首次出租、租借、借用之日起，或当发动机已经运转了 50 小时后，以先到者为准。

主要部件的延长保修		
运行的月或小时数以先到期者为准		
额定值	月数	小时数
备载功率	36	600
无限常载功率	36	10,000
限定常载功率	36	2,250
持续/基本功率	36	10,000

重庆康明斯的责任

基本发动机保修期间

对于由于可保修故障造成的发动机损坏，重庆康明斯将支付正常工作时间维修所需的全部零件和人工费用。全部人工费用将参照重庆康明斯公布的标准维修工时指南支付。康明斯将承担因可保修故障而不能继续使用的机油、防冻液、滤清器芯以及其它保养用零件的费用。当需要在故障现场进行维修时，重庆康明斯将为往返于发动机现场的维修技师支付合理的费用，包括：饮食、交通以及住宿。如果维修可保修的故障时，必须拆卸并重新安装发动机，康明斯将对发动机的拆卸与重装支付合理的人工费用。

主要部件延长保修期间

重庆康明斯将根据情况对有缺陷的保修零件或由有缺陷的保修零件的可保修故障导致损坏的保修零件支付维修或更换费用。

用户责任

基本发动机保修期间

用户有责任承担可保修维修中使用的润滑油、防冻液、滤清器滤芯以及其它维护保养项目的费用，除非这些零件由于可保修故障而不能继续使用。

主要部件延长保修期间

用户有责任承担维修发动机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包括拆卸和重装发动机的人工费用。如果重庆康明斯决定维修零件，而不是将其更换，用户则无需承担维修该零件的人工费用。用户有责任承担维修所需的全部零件的费用，但不包括有缺陷的保修零件或由有缺陷的保修零件的可保修故障导致损坏的保修零件的费用。用户有责任承担在维修可保修故障中更换的机油、防冻液、滤清器滤芯以及其它保养用品的费用。

基本发动机保修和主要部件延长保修期间

用户有责任依据适用的康明斯发动机操作和维护保养手册中的规定，使用和维护保养发动机。用户有责任证明所有推荐的维护保养都已正确地执行。在适用的保修终止前，用户必须通知康明斯分销商、特约经销商或其它康明斯特约维修站任何有关可保修故障的情况，并使上述机构能够对发动机进行维修。维修站参见康明斯公司的全球维修点指南（cummins.com 列出）。

用户有责任支付可保修故障导致的交通、饮食、住宿以及其他类似的费用。

用户对除发动机外的维修、“停工”损失、罚金、全部的适用税、全部的业务成本以及其他由可保修故障引起的损失负责。

用户有责任提供充分的接近途径及合理的技术能力以便于将保修范围内的故障发动机移出安装地点。用户有责任维护发动机使用时间计时表。如果计时表不工作，则按照每月 400 小时估计发动机使用时间。

保修限制

对于重庆康明斯认定的由于违规操作或疏忽而导致的故障或损坏，康明斯不承担任何责任。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在冷却液或机油不充足时运转发动机；燃油加注过多；超速；润滑、冷却或进气系统缺乏维护保养；存放、起动、暖机、磨合或停机等操作规程不正确；对发动机进行非授权的改制等。对于因使用不正确的机油、燃油或柴油机排气处理液、或者因燃油、机油或柴油机排气处理液中的水、污垢或其它污染物引起的故障，重庆康明斯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机油消耗过大的索赔得到考虑前，用户必须提交充分的资料，以表明机油消耗已超过康明斯公布的标准。

第 1 个 500 运转小时或运转 1 年后（以先到者为准），康明斯提供的皮带和软管的故障也不在保修范围内。

用于维修可保修故障的零件可以是新的重庆康明斯和康明斯零件、康明斯认可的重装或修理过的零件。重庆康明斯对由于使用未经重庆康明斯认可的零件而引起的故障不承担任何责任。用于维修可保修故障的重庆康明斯和康明斯新零件或康明斯认可的重装零件应认为与被更换的零件完全相同，并享有此后剩余的保修权利。

重庆康明斯对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发动机性能问题或故障不承担责任：

- 1、发动机工作在与其功率规格（以上规定的）不相符合的条件下。
- 2、违背康明斯发电机驱动装置安装指南的不恰当或不正确的安装。
- 3、发动机超过规定海拔高度使用。
—重庆康明斯不负责对保修零件的磨损或过度磨损保修。
—重庆康明斯对附带或间接损坏不承担责任。

本保修是重庆康明斯对这些发动机提供的唯一的保修。重庆康明斯不作任何其它（暗含的或明示的）保修，也不为任何特定目的作商销性或适应性保修。

附件 3：

船用发动机保修条例

本保修条例参照康明斯公司国际范围船用发动机保修条例，康明斯公司文件发布号：3381775

保修范围

保修产品

本保修条款适用于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康明斯”）出售的，于 2005 年 7 月 1 日或在此之后交付给第一个最终用户的新发动机。这些发动机广泛使用于中国大陆范围任何可以得到康明斯认可的服务的地区的船用用推进应用和船舶辅助装置应用（包括用于船头助推器、发电机和泵的驱动发动机）。

出售到中国大陆之外的发动机另有规定条款。

船用推进和船用辅助发动机（不包括发电机驱动用发动机）

间歇式级别

此额定功率适于在可变负载应用类型中的间歇运转，在这种应用中，每 8 小时工作中全功率运转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另外，降功率运转必须比最高额定转速至少低 200 RPM。这个额定值通常每年可运行高达 3000 小时。这个额定值是 ISO10555 限油额定功率。

中等连续级别

此额定功率适于在可变负载应用类型中的持续运转，在这种应用中，每 12 小时工作中全负荷运转时间不超过 6 小时。另外，降功率运转必须比最高额定转速至少低 200 RPM。这个额定值通常每年可运行高达 4000 小时。这个额定值是 ISO10555 限油额定功率。

重载额定功率

此额定功率适于在可变负载应用类型中的持续运转，在这种应用中，每 12 小时工作中全负荷运转时间不超过 10 小时。另外，降功率运转必须比最高额定转速至少低 200 RPM。这个额定值通常每年可运行高达 6000 小时。这个额定值是 ISO10555 限油额定功率。

连续级别

此额定功率用于持续全负荷不间断使用场合。这个额定值是一个 ISO10555 标准额定功率

船用驱动发电机的发动机

紧急辅助电源

具有此额定值的发动机只能作为主船舶辅助动力的紧急备用。紧急辅助额定发动机应调整为最大 80% 平均负载系数，并限制为每年运行 200 小时。提供 10% 的过载能力，但每年不得超过 25 小时。其额定功率符合 ISO 8528 指导原则。

常载功率

该规格发动机可在可变负载条件下每年不限时使用。可变负载不得超过 70% 常载功率平均值。每 12 小时运转时间内允许在 10% 的超载条件下使用 1 小时。在 10% 超载条件下的总运转时间每年不得超过 25 小时。其额定功率符合 ISO 8528 指导原则。

连续功率

该规格发动机可用于公用电力供应，在持续 100% 负载条件下可不限时使用。该规格发动机无超载能力。连续功率规格与常载功率规格之间的区别在于，连续功率比常载功率值明显减小。连续功率规格负载没有负载系数或应用限制。其额定功率符合 ISO 8528 指导原则。

常用功率

采用该种功率形式的发动机用于每年不限小时数的可变负荷场合。在任何 250 小时运行期间可变负荷应不超过常用动力平均值的 70%。按 100% 常用功率的全部运行时间每年应不超过 500 小时。

在 12 小时运行期间可获得 1 小时超 10% 负荷能力。按超 10% 负荷功率的全部运行时间每年应不超过 25 小时。这个功率符合 ISO8528。

持续功率

采用该种功率形式的发动机用于每年不限运行小时数的按 100% 负荷恒定运行的供应公用电力的场合。本功率不能获得超负荷运行能力。

持续功率与常用功率相比，持续功率比常用功率下降很多。持续功率没有负载系数或应用限制。这个功率符合 ISO8528。

发动机的基本保修

本保修为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情形下，由于康明斯材料或制造工艺缺陷而导致的产品的任何故障（可保修故障）。保修期从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售出发动机开始，自发动机交付给第一个最终用户之日起，延续到下表规定的期限，以先到期者为准。

保修起始日期: 即发动机交付给第一用户的日期, 或者在租赁、租借或借用的设备上首次使用的日期, 或者在发动机显示运行 50 小时后 (以先到者为准)。

持续时间以先到期者为准

动力形式	年	小时数
船用主机和船用辅机 (不包括驱动发电机的发动机)		
间歇功率	1	3000
中等持续功率	1	4000
重载功率	1	6000
持续功率	1	不限
船用驱动发电机的发动机		
常用功率	1	不限
持续功率	1	不限

主要部件延长保修

主要部件延长保修包括发动机气缸体、凸轮轴、曲轴、连杆 (延长保修零件) 的可保修故障。

轴套和轴承的故障不在保修之列。

此保修期自发动机基本保修期终止之日起生效。从发动机交付给第一位最终用户之日, 或装置被首次出租、租借、借用之日, 或当发动机已经运转了 50 小时后算起, 保修期为 3 年或 10,800 小时运转期, 以先到期者为准。

这些保修适用于产品分销链中的所有用户, 并且在保修期结束前对随后的用户都有效。

重庆康明斯的责任

在发动机的基本保修期间

对于因可保修故障造成的产品损坏, 康明斯将支付正常工作时间内进行维修所需的全部零件费用和人工费用。全部人工费用将参照重庆康明斯公布的标准维修工时指南支付给康明斯特约维修站。如果有必要让技师去现场做保修, 重庆康明斯会支付合理的旅行费用让技师往返于维修码头, 这些费用包括食宿费和差旅费。重庆康明斯将承担因可保修故障而不能继续使用的机油、防冻液、滤清器芯以及其他保养用零件的费用。康明斯将承担维修可保修故障所必需的发动机拆卸与重装的合理的人工费用。

主要部件延长保修期间

重庆康明斯将根据情况对有缺陷的保修零件或由有缺陷的保修零件的可保修故障导致损坏的保修零件支付维修或更换费用。

用户责任

基本发动机保修期间

用户有责任承担可保修维修中使用的润滑油、防冻液、滤清器滤芯以及其它维护保养项目的费用，除非这些零件由于可保修故障而不能继续使用。**主要部件延长保修期间**

用户有责任承担维修发动机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包括拆卸和重装发动机的人工费用。如果康明斯决定维修零件，而不是将其更换，用户则无需承担维修该零件的人工费用。用户有责任承担维修所需的全部零件的费用，但不包括有缺陷的保修零件或由有缺陷的保修零件的可保修故障导致损坏的保修零件的费用。用户有责任承担在维修可保修故障中更换的机油、防冻液、滤清器滤芯以及其它保养用品的费用。

基本发动机保修和主要部件延长保修期间

用户有责任依据适用的康明斯操作和维护保养手册中的规定，使用和维护保养产品。用户有责任证明所有推荐的维护保养都已正确地执行。在适用的保修终止前，用户必须通知康明斯分销商、特约经销商或其它康明斯认可的维修站任何有关可保修故障的情况，并使上述机构能够对发动机进行维修。

如果出现任何的产品故障，用户有责任支付拖船到修理船坞以及相关的入船坞和进港的全部费用。用户有责任支付可保修故障导致的交通、饮食、住宿以及其他类似的费用。用户有责任维护发动机使用时间计时表始终以良好的工作状态运转，确保时间计时表准确反映产品工作的总时间。用户有责任支付调查申诉的费用，除非问题是由于 CMD 材料或生产工艺缺陷引起的。用户对发动机以外的维修、“停工”损失、货物损坏、罚金、全部的适用税、全部的业务成本以及其它由可保修故障引起的损失负责。

保修限制

对于重庆康明斯认定的由于违规操作或疏忽而导致的故障或损坏，重庆康明斯不承担任何责任。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在冷却液或机油不足时运转；燃油加注过多；超速；冷却、润滑或进气系统缺乏维

护保养；存放、起动、暖机、磨合或停机等操作规程不正确；对发动机进行非授权的更改；不能使发动机符合康明斯安装指南的不正确装载；浸没、冻结温度、不正确维修、零件拆除或无水运转发动机；进水，除非由可保修故障导致。对于因使用不正确的机油或燃料、或者燃料或机油中的水、污垢或其它污染物引起的故障，康明斯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下列原因导致的故障，康明斯不承担责任：一对由重庆康明斯确认是因滥用或疏忽导致的故障或损坏，包括但不限于：在缺乏足够的冷却液或润滑油状态下运行；供油过多；超速；对冷却系统、润滑系统或进气系统缺乏保养；不正确的存放、起动、预热、磨合或停机等操作；未经许可的发动机改动，重庆康明斯不予负责。对使用不合格的机油或燃料，以及燃料或机油中的水、灰尘或其它污染物导致的故障，重庆康明斯也不负责。

—重庆康明斯不负责如下原因引起的故障：

- 1、发动机工作在与其额定值名称和发动机工作负载循环（上面规定的）不相符合的条件下。
- 2、安装不正确。

在提出机油消耗过大的索赔前，用户必须提交充分的资料，以表明机油消耗已超过康明斯公布的标准。凡由重庆康明斯随机提供的船用保养部件在保修起始日期起的 90 天后出现故障的，重庆康明斯不负有责任。船用保养部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锌保护螺塞、机油滤清器、燃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水滤器、油水分离器滤清器、膨胀箱压力盖。重庆康明斯提供的驱动皮带和无屏蔽层软管的故障的保修期为自产品交付给第一位用户之日，或装置被首次租赁、租借、借用之日，或当发动机已经运转了 50 小时（以先出现者为准）后 90 天。保修维修所使用的零件可以是新的康明斯零件、康明斯认可的经大修或修理过的零件。重庆康明斯对因使用非康明斯提供的零件而引起的故障不承担任何责任。维修可保修故障所使用的零件可能是新的康明斯零件、康明斯认可的经重装或修理过的零件。重庆康明斯对由于使用未经康明斯认可的零件而引起的故障不承担任何责任。用于更换可保修故障的新的康明斯零件或康明斯认可的重装零件应认为与被更换的被保修零件完全相同，并享有此后剩余的保修权利。康明斯公司保留询问电子控制模块 (ECM) 数据进行故障分析的权利。

—用于维修可保修故障的零件都必须是重庆康明斯认可的零件。因使用非重庆康明斯认可零件而产生的故障，重庆康明斯不予负责。

—用于维修可保修故障的零件，具有与其所替换的被保修零件相同的剩余保修期。

重庆康明斯不对保修零件的磨损或过度磨损保修。

重庆康明斯对附带或间接损坏不承担责任。

以下阐述的保修和排放保修是重庆康明斯对于这些发动机作出的唯一保证。重庆康明斯不作任何其它（暗含的或明示的）保修，也不为任何特定目的作商销性或适应性保修。

附件 4:

气体燃料发动机保修条例

本保修条例参照康明斯公司国际范围大马力稀燃气体燃料发电机组保修条例，康明斯公司文件发布号：3624642。

保修范围

保修产品

本保修条例适用于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康明斯）公司出售的，于 2020 年 8 月 1 日或在此之后交付给第一个最终用户的气体燃料发动机。出售到中国大陆之外的发动机另有规定条款。

发动机保修

发动机保修包括在正常的使用和维护保养条件下，因材料或生产工艺缺陷造成的任何发动机故障（可保修故障）。保修期从交付给第一个最终用户使用之日起 1 年。

重庆康明斯的责任

发动机保修期间

重庆康明斯将承担对因可保修故障造成的发动机损坏进行维修所需的全部零件费用和人工费用。

重庆康明斯支付因可保修故障导致的不能重新使用的机油、冷却液、滤清器芯以及其它保养项目的费用。

当重庆康明斯授权的维修技师需要到现场进行保修维修时，重庆康明斯将为往返于设备现场的维修技师支付合理的费用，包括：饮食、交通以及住宿费。

重庆康明斯将承担进行保修维修所必需的发动机拆卸和重新安装的合理的劳务费用。

用户责任

发动机保修期间

用户有责任承担可保修维修中使用的在正常磨损和损耗范围内的更换部件，包括机油、防冻液、滤清器滤芯以及其它维护保养项目的费用，除非这些零件由于可保修故障导致而不能继续使用。

用户有责任按照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操作和维护保养手册以及其它出版公告、准则或政策的规定，进行发动机的操作与维护保养；包括使用重庆康明斯认可的燃料、机油与冷却液。

用户有责任保持燃料的质量，使其符合相关的重庆康明斯数据表和燃料技术公告中的技术规范。重庆康明斯保修范围不包括过早磨损的部件或由于燃料质量低劣导致的故障。

用户有责任证明所有推荐的维护保养都已正确地执行。

用户有责任承担有关配套设备非标准装置的拆卸和安装产生的人工费用，例如可能出现的地面以下操作以及起重机租用收费等。

在适用的保修终止前，用户必须通知重庆康明斯或康明斯授权的特约经销商所有有关可保修故障的情况，并由上述机构对发动机进行维修。因可保修故障而导致用户花费的交通、饮食、住宿以及其它类似的费用，由用户负责，这些费用不在重庆康明斯“责任”范围内。

用户对发动机以外的维修、停工费用、罚金、货物损坏、全部的业务成本以及其它由可保修故障引起的损失负责。

用户有责任维护发动机或机组工作计时器。

重庆康明斯对故障部件的权利

保修中更换的故障部件是重庆康明斯公司的财产。重庆康明斯有权收回在保修中更换下来的任何故障部件。

重庆康明斯公司保留查询电子控制模块 (ECM) 数据进行故障分析的权利。

保修限制

对由重庆康明斯确认是所有者或操作者的违规操作或疏忽而导致的故障或损坏，例包括但不限于：在冷却液或机油不充足时运转发动机；燃料加注过多；超速；润滑、冷却或进气系统缺乏维护保养；维修和保养不及时；不正确的存放、起动、暖机、磨合或停机等操作；重庆康明斯不予负责。

因下列原因导致的故障，重庆康明斯不承担责任：

未经许可的发动机改动

使用不合格的燃料、以及燃料中的水、灰尘或其它污染物导致的故障

使用不正确的冷却液或润滑剂

使用不符合应用准则

未按照重庆康明斯发动机安装指导进行安装

由于用户未能按照潜在产品故障或问题通告并进行维修的情况下造成任何扩展性损坏

缺乏维护保养或进行未经许可的维修

在提出机油消耗过量的索赔前，用户必须提交充分的资料，以表明机油消耗量已超过康明斯公布的标准。

在保修开始日之后超过第一个 500 小时，或运行超过 1 年，以先到期者为准，重庆康明斯提供的皮带和软管不再享受保修。

用于维修可保修故障的零件都必须是重庆康明斯认可的零件，因使用非重庆康明斯认可零件而产生的故障，重庆康明斯不予负责。

用于维修可保修故障的重庆康明斯零件，具有与其所替换的被保修零件相同的剩余保修期。

重庆康明斯对保修零件的磨损与消耗不予负责。

重庆康明斯对附带损失或间接损失不予负责。

重庆康明斯对发动机超过规定海拔高度使用所导致的故障不予负责。

本保修是重庆康明斯对这些发动机提供的唯一保修。重庆康明斯未制定任何其它的明示或默示保修承诺，也未制定因商业或适应特殊目的的保修条款。

本保修条例不排除或限制客户对第三方可能享有的任何合同权力。